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

108 年 12 月 26 日發布施行

- 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係指公務預算支應之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其他未支公務預算之公假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依請假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法任用或聘派僱用之人員，不含技工工友或臨時人員。
- 三、本所及所屬各機關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擬提問題等。
 - （二）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任務之適當人選。
 - （三）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 （四）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
 - （五）考察項目應符合出國計畫目的。
 - （六）落實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
- 四、本所及所屬各機關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
 -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
 - （二）前往考察國家或地區有足資借鏡之處。
 - （三）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 （四）有益地方整體利益及達成機關長遠政策目標。
- 五、本所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於前一會計年度七月底前依程序編製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經本所審核小組審查後陳 市長核准，再循預算程序辦理。
凡未經審核列入年度計畫之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除確屬業務急需，專案經本所審核小組審查後陳 市長核准者外，一律不予同意辦理。

- 六、本所及所屬各機關提報之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由本所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邀集財政暨行政課、主計室、人事室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審核小組詳予審查後，陳市長核定之。
- 七、本所及所屬各機關應依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應確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專案經本所審核小組審查後陳市長核定，其所需經費，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執行之。
- 八、本所及各機關因公出國及或赴大陸地區，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作業要點」辦理。
- 九、本所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或遊歷。
-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